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站新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站新建项目、数据联网服务、新建2个噪声站点维保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噪声自动监测站、声源识别单元、噪声基座、网络、电源铺设施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06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7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